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城市搜救隊醫療組織合作備忘錄

壹、前言

本合作備忘錄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與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間之協議。雙方之共同目標為藉由卓越及專業的搶救及醫療合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之，雙方同意支援合作，特簽署本合作備忘錄。

貳、目的

為了能在大規模災害現場中，發揮出救災人員迅速的救援行動，並使傷患同時也可得到即時的醫療處置，爰救災人員與醫療人員若能結合共同行動，將使救災團隊整體救援行動更加具體有效率。

參、共同義務

雙方之合作事項得透過會議、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通訊方式彼此協調聯繫，並指定專人擔任協調窗口，進行災害搶救之合作以及資源分享。

肆、一般條款

第一條 參與雙方之責任

締約雙方將各自指定代表機關來執行本合作備忘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之執行單位為特搜大隊，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之執行單位為急診醫學部。

第二條 合作領域

在其權限、利益及責任之架構下行事，執行機關將合作執行：

- 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搜救隊伍成員醫療及健康管理。
- 二、災害現場傷病患診斷及醫療處置。
- 三、制定適當之監管合作活動，包括訓練計畫及緊急應變程序執行之合作。
- 四、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聘任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醫療指導醫師，統籌規劃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城市搜救隊醫療組織定期輪值之醫師及護理人員。
- 五、制定一個聯合出勤措施、輪值機制與服勤規範，保障締約雙方執勤人員安全性。

- 六、締約雙方定期舉辦災害搜救與醫療救助相關訓練課程。
- 七、締約雙方須提供災害搜救實習與醫院醫療實習之相關訓練師資及場地。
- 八、締約雙方所屬之搜救應變相關隊伍與人員定期參加由締約雙方所舉辦之災害搜救與醫療救助相關訓練課程與演練。
- 九、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須提供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搜救隊伍出勤救災和參與演習、訓練所需之藥品、醫療器材與醫療耗材，並指定專人擔任負責人。
- 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搜救隊伍出勤所需之管制藥，經衛生局同意後，由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城市搜救隊醫療組織隨隊醫師，與藥局核對後攜出，並依管制藥物管理安全及監督計畫辦理。

第三條 本合作備忘錄之執行

- 一、除非另有約定，締約雙方將自負執行本合作備忘錄之成本。
- 二、對本合作備忘錄之合作活動費用所進行之財務規劃，將由締約雙方共同依個案之可用資金和其他資源而決定。
- 三、本合作備忘錄所定計畫、方案及具體活動之執行，將取決於締約雙方共同以書面決定之明確規劃。

第四條 爭端解決

締約雙方因本合作備忘錄之闡釋或履行而引起之任何爭端，將透過締約雙方推派代表進行協商。

第五條 修正

本合作備忘錄得經締約雙方書面同意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有效性及持續期間

- 一、本合作備忘錄自締約雙方最後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二、本合作備忘錄將持續有效，除非任一締約方予以暫停或終止：
 - (一)任一締約方於書面預先通知另一締約方有關暫停本合作備忘錄之決定後，得暫停本合作備忘錄之適用。
 - (二)任一締約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預先通知另一締約方其終止本合作備忘錄之決定後，得終止本合作備忘錄。
- 三、除非另經締約方共同決定外，給予終止通知前所進行之任何活動或計畫將不受本合作備忘錄終止之影響。

第七條 聯繫主體

本合作備忘錄行政事務之聯繫主體為：

- 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

二、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所聘任之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醫療指導醫師及執行單位業務承辦人員。

伍、爭議處理

本合作備忘錄內容及條款在實際合作層級出現爭議無法解決時，任何一方應以書面提具爭議條款給對方，如爭議條款在提具後三十日內未解決，應各自提給領導階層尋求適當解決方案。為此，雙方代表經主管機關充分授權，爰於本合作備忘錄錄簽署，以昭信守。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局長孫福佑

